

中国货币经济史丛书



长芦盐税研究

(二九一二——一九二八)

申玉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货币经济史丛书

长芦盐税研究

(一九二一——一九二八)

申玉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芦盐税研究: 1912—1928 / 申玉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9483 - 6

I. ①长… II. ①申… III. ①盐税 - 研究 - 河北 - 1912 - 1928 IV. ①F8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070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45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 选题缘由	(1)
二 学术史回顾	(3)
三 研究思路	(9)
四 结构、框架	(10)
 第一章 清末民初长芦盐税概况及其地位	(12)
第一节 长芦盐税的构成	(12)
一 商课	(12)
二 灶课	(19)
三 官运余利	(23)
四 借运报效	(27)
第二节 长芦盐税的收支管理体系	(29)
一 长芦运库制度	(29)
二 运库收支体系的紊乱	(32)
第三节 民国初年长芦盐税的特殊地位	(36)
一 长芦盐税与民初北京政府财政	(36)
二 长芦盐税与民初直隶省财政	(43)
 第二章 民初长芦盐税改革	(49)
第一节 长芦盐税的初步整顿与改革	(50)

一	加强盐税的收支管理	(50)
二	划一盐税, 折收银元	(55)
第二节	外国人主导下的长芦盐税改革	(59)
一	丁恩改革长芦盐务意见书	(60)
二	长芦盐务稽核系统的创设与完善	(62)
三	盐税征收制度的改革	(67)
四	盐款管理的严密	(83)
第三节	民初两阶段改革之比较	(89)
第三章	官与商的博弈	(94)
第一节	盐价的增与减	(94)
一	盐价改售洋码案	(95)
二	核减盐价之议	(98)
第二节	引制的存与废	(101)
一	引岸的有限开放	(102)
二	开放计划的搁浅与最终失败	(105)
第三节	报效的认与拒	(108)
第四节	收现与卖现	(114)
第四章	长芦盐税率变化及历年收支	(121)
第一节	长芦盐税率变化	(121)
一	《盐税条例》实施前后的税率比较	(121)
二	《盐税条例》实施后的历次税率调整	(126)
三	对长芦盐税率调整的认识和评价	(132)
四	各产盐区税率比较	(134)
第二节	长芦历年盐税收入比较及原因分析	(136)
一	芦盐运销概况	(136)

二 历年盐税收入变化及其原因	(139)
三 长芦盐税在全国盐税收入中的比重	(145)
第三节 长芦盐税的流向分析	(146)
一 盐务经费	(147)
二 解交银行团“盐税净款”	(151)
第五章 军阀对长芦盐税的争夺	(157)
第一节 军阀政治与长芦盐税	(157)
第二节 第二次直奉战争前军阀对长芦盐税的争夺	(161)
一 摊派公债	(161)
二 筹借款项	(162)
三 索取报效	(163)
四 附加税捐的开征	(164)
第三节 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军阀对长芦盐税的争夺	(165)
一 第二次直奉战争与长芦盐税	(165)
二 战后军阀加紧争夺长芦盐税	(175)
结 语	(194)
参考文献	(199)
附 录	(208)
后 记	(226)

绪 论

一 选题缘由

盐之为物，自然天成，生产工艺简单，成本极低。然而，盐作为生民一日不可或缺的日用生活必需品，无可替代，消耗量极大而弹性极小。就盐实行专卖征税，实际上无异于征收人头税，税基广，税源充沛，收入可靠。因此，中国对盐的管理从一开始就是为了收税。主张就盐实行专卖征税，最早创自春秋时的管仲。《管子·海王篇》有云：“吾将藉于诸君子，则必器号，今夫给之盐价，百倍而归于上，无以避此者数也。”这是利用盐为人人所必需，消费弹性极小的特点，对盐征收高税的开端。而且与田赋等税负相比，盐税是一种主要征诸消费者的间接税，寓税于价，“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税负的加增具有隐蔽性，因而具备较好的增收机制。诚如清代嘉庆皇帝在谈及盐斤加价时所言：“朕思盐斤一项，虽亦出之于民，而与加赋稍异，盖所加无多，计每口食盐之费，岁只仅二分，于闾阎生计不致大碍。”^①因而就盐实行专卖征税，肆无忌惮地加征各种名目的盐课，就成为春秋以后历代统治者聚敛民财，保障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弥补财政亏空的主要办法之一。盐税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随之日益上升。早自唐代开始，即有所谓“天下之赋，盐利居半”^②之说。中国近代社会经济落后，工商业欠发达，国家税收资源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虽然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关税收入增长迅速，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丧失殆尽，税则制定权、海关行政管理权、关税收入支配权与保管权先后被列强攫取，中国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田赋、盐税等传统税收资源。清末至民国时期，盐税在财政中的地位更显重要，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的重要支柱。“内政也，外交也，国计也，民生也，殆

^① 转引自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05页。

^② 同上书，第4页。

无不与盐有密切关系，受直接影响。”^①“财政为我国生死问题，而盐税为财政生死问题。”^②事实上，不仅民初如此，整个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由于战乱频仍，军阀割据，无论中央和地方，财政窘迫至极，盐税几乎成为财政收入中唯一较为可靠而稳定的来源，是政府筹措内外债务、解决财政上燃眉之急的重要保障。因此，控制、保障和增加盐税收入，就成为北京政府制定财政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从民初的“整理财政，当以盐务为先”，到不惜出卖国家主权，借助外力将盐税权收归中央，并在洋员“襄助”下展开盐税改革，再到几次提高盐税率，千方百计从盐务中聚敛民财，饮鸩止渴，莫不导因于此。它集中反映了这一时期国家财政经济基础的落后和薄弱。

长芦盐历史悠久，盐产区环居今津、冀两地渤海沿岸，气候、地理条件于盐的生产极为适宜，盐品量丰质优，粒坚味醇。中国古代封建统治者为了从长芦盐的产销中敛取民财，自西汉始即对长芦盐专设盐官管理，实行专卖榷课。其后，长芦盐区历经变迁沿革，至清代时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的重要盐区之一，与淮盐（两淮）、奉盐（东三省）、川盐（四川）、东盐（山东）、粤盐（广东）、潞盐（山西）、浙盐（两浙）、闽盐（福建）、滇盐（云南）并称“十大盐区”，所征盐税亦复迅速增长，在中央和地方财政中的地位日显重要。清末时，长芦盐区每年额解中央政府的盐款达121余万两^③。对于直隶省地方财政而言，则自1911年起，来自长芦盐区的盐税收入开始超过田赋，占全省财政收入的32%，列居首位^④。民国北京政府初期，长芦盐税是财源几乎断绝的中央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其后长芦盐税在北京政府中央财政中的地位虽然有所下降，但一般都占全国盐税收入的14%左右。即使到了北洋军阀统治后期，地方军阀割据，截留中央盐税愈演愈烈，长芦盐区依然能够上解部分盐税款（1926年、1927年只有山东、直隶上解部分盐税，1928年，则仅直隶一省尚上解部分盐税^⑤）。而在所有盐区中，长芦盐税每年的收入在大多数年份仅次于两淮，长芦、两淮两处盐税收入合计占每年全国盐税收入的近半数。因为长芦盐区拥有巨额的盐税收入，加之又地处直隶境内，靠近京畿，历届北京政府无不亟欲控制。北京政府在盐务改革、盐税征管等方

① 梁启超：《盐政杂志序》，《盐政杂志》1912年第1期。

② 贾士毅：《民国财政经济今昔观》，台北正中书局1970年版，第127页。

③ 参见长芦盐务档案680—7—151，680—7—161。

④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财政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3页。

⑤ 参见“各省截留盐税情况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1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5页。

面的政策、举措也大多首先在长芦盐区试行，然后推广到其他盐区。

因此，研究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长芦盐税征收与管理的变化，考察不同时期它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进而探讨近代中国财政税收的特点及其对于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然而，长期以来，学界对于这一课题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河北省档案馆藏“长芦盐务档案”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缺憾。职是之故，通过对这一课题的系统研究，不仅有利于推动对于长芦盐业史研究的全面开展，推动整个中国盐业史研究向纵深发展，拓展和深化中国财政经济史研究领域，而且对于深化当前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理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 学术史回顾

迄今为止，笔者目力所及有关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长芦盐税的学术专著或专题论文少之又少，几乎没有^①。既有研究成果中或有涉及，也大多是只言片语，浮光掠影。因此，下面只有从这一时期盐税研究的全貌上做一回顾，从中或可见其一斑。

盐上关国计，下系民生，因而盐业史研究向来备受关注。盐税问题则是盐业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盐税问题的研究实际上早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即已开始。整个北京政府时期以至南京政府建立初期，国家财政的困窘及其对于盐税的严重依赖，不能不引起时人对于盐税问题的关注。特别是那些参与政府盐务部门及与国家盐政关系比较密切的人，触目时艰，对于盐税之于国家财政的重要性更有深切体会。正是在他们的努力下，与盐税问题有关的一系列盐史论著相继问世。其重要者，如左树珍的《盐法纲要》（1913），盐政杂志社编的《中国盐政沿革史》（1914），景学铃的《盐政丛刊》（1921），欧宗祐的《中国盐政小史》（1927），景学铃的《盐务革命史》，田斌的《中国盐税与盐政》（1929），蒋静一的《中国盐政问题》（1936），曾仰丰的《中国盐政史》（1937）等。这些论著大都在追述历代盐政管理、盐税制度沿革变迁的基础上，对现时的盐政管理、盐税制度品评得失，指摘利弊。这些论著主要还是着眼

^① 长芦盐志编修委员会编写的《长芦盐志》（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严格意义上不能算是学术专著，而只是一部参考资料书；丁长清主编的“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之一的《近代长芦盐务》（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收录的是一些根据当事人回忆整理而成的文章。

于盐政盐法的整理汇编，综论中国盐政的发展演变，对于当时的盐税问题缺乏深入细致的考察和研究。

20世纪40年代直至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盐业史研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陷入沉寂，只是在六七十年代出版了少数几部论著。大陆方面，主要有李建昌的《官僚资本与盐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该书主要是研究分析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盐业的官僚资本化过程，没有充分论述北京政府时期的盐业和盐税问题。港台方面，主要有何维凝的《中国盐政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和田秋野、周维亮的《中华盐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两书都属于盐政、盐业的通史性著作，对于北京政府时期的盐税问题同样缺乏深入的考察和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展和逐步深入，经济史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并获得蓬勃的发展。盐业史是其中最活跃、最有成绩的领域之一，研究水平也显著提高，出版和发表了一大批颇有分量的学术论著。其中，对于北京政府时期盐税问题的研究，虽然没有专门的学术著作问世，但已出版的有关民国盐史著作都将之作为重要内容，给予了较为充分的论述。如丁长清主编的《民国盐务史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丁长清、唐仁粤主编的《中国盐业史——近代当代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等。同时，也发表了一些专门论述该问题或与之紧密相关的文章。其研究内容大致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初盐税改革与盐务管理的近代化。

这是迄今既有研究中最为一个课题。王仲认为，袁世凯统治时期进行的“盐务改革”，并不是要对盐务做根本性的变革，而只是把改革盐务当成加重盐税、增加财政收入的一条重要门路。其“改革”结果，盐务中固有的积弊未能祛除，新的弊窦又丛生不穷。虽然“改革”在增加税收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但它的绝大部分被用作偿付以盐税担保的贷赔各款本息，袁世凯政府只是从中分沾一些余沥。从这次所谓的“改革”中获利最大的是帝国主义国家。它们不仅获得了巨额利润，而且通过监督盐务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经济命脉^①。丁长清等认为，北京政府初期的盐税改革是在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具有复杂的多重特征的历史事物。改革一方面使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盐政，另一方面又打击了封建垄断盐商势力；外国银行团和北京政府进行盐税改革的主观动机

^① 王仲：《袁世凯时期的盐务和“盐务改革”》，《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

是为自身利益，但改革腐败的积弊旧习，建立较开明的盐税征榷管理制度，在客观上也适应了当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中国盐政史上，这次盐税改革的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影响之深也是少有的，它与盐远销制度的改革一起，成为我国盐务近代化的开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①。刘佛丁则在《论中国盐务管理近代化》一文中指出，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在1913年稽核所成立后，一度取得较为显著的进展。但这些变革是在有损于中国主权的被动形式下进行的。它还受到整个国家政治和社会近代化进程的制约。盐业系统内部保守势力异常顽固也使改革面临着比其他行业更大的阻力。在内部和外部条件没有根本变化以前，中国盐业的近代化是不可能彻底实现的^②。这种观点也为学术界所认同，此后发表的一些相关论著基本上都与上述观点大同小异^③。

第二，盐务稽核所的性质和历史作用。

根据1913年中外善后大借款合同的规定，中国自上而下建立了由外国人把持的盐务稽核所系统，并从此主导了中国的盐务改革，完全接管了盐税的征收与管理。对于它的性质和历史作用，学界历来论述颇多。鲁西奇在《民国时期盐务机构的演变》一文中认为，盐务稽核所本身是帝国主义侵夺中国盐政主权的产物。并指出北京政府时期的盐务机构的主要特点是二元制，即由稽核所主管盐务税收稽核，盐务署主管盐务行政事务。盐务稽核所由洋员主持，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人事制度，较之于弊习相沿的旧盐务行政权是一种进步，对于扫除盐务积弊，推行改革，颇见成效。但这种分立制度造成事权不一、责任不专的弊端，民国初年由稽核所领导推行的盐务改革，终未能完全贯彻^④。丁长清的《盐务稽核所始末》一文也认为，盐务稽核所是“善后大借款”的产物，是列强控制中国盐政、干涉中国财政、掠夺中国人民的盐务机关。并系统考察盐务稽核所的沿革变迁、组织系统、人事制度、主要职能，特别是策动参与了民初盐务改革的活动^⑤。另外，如刘佛丁的《论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南开经济研究》1991

① 丁长清主编：《民国盐务史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4页。

② 刘佛丁：《论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南开经济研究》1991年第4期。

③ 参见陈争平《民国初年的盐务改革》，《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增刊；刘洪升《民国初期的盐政改革对盐务近代化的影响》，《河北学刊》1996年第5期；刘经华《民初盐改革与近代化问题论析》，《江汉论坛》1997年第5期；刘经华《论洋会办丁恩在民国初期的盐务改革》，《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刘洪升《北洋初期的盐务改革与中国盐务近代化的开端》，《历史教学》2005年第9期。

④ 鲁西奇：《民国时期盐务机构的演变》，《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⑤ 丁长清：《盐务稽核所始末》，《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

年第4期），张莹的《民国时期盐务机构述略》（《民国档案》2000年第2期），李德成的《北洋政府时期的盐务管理》（《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等文章都论及这一问题。但既有研究都停留在中央“稽核总所”的层面上，对各地稽核分所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等缺乏系统、深入的考察和研究。

第三，盐税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

关于盐税在民国财政中的重要地位，既有研究大都给予了肯定，获得了较为一致的看法。陈争平通过对清末民初国家财政收入中各大税收的比较，指出民国初年盐税在国家财政中已上升为第一大税种，几乎成为各大税收中唯一较可靠的财源^①。张殿清则在《北京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收入中的盐税》和《盐税与北京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支出》两文中，通过对民国北京政府中央财政中盐税收入和支出活动的系统考察，指出在收入方面，盐税对于中央财政的重要性远远大于历代王朝。盐税作为中央财政收入的两大支柱之一，是中央政府能够真正控制的唯一大宗收入来源，是用来筹措债务收入的重要担保；在支出方面，盐税不但是中央军、政等开支的最重要来源，还是偿还债务的重要保障^②。丁长清主编的《民国盐务史稿》，丁长清、唐仁粤主编的《中国盐业史——近代当代编》等论著中也得出了相同结论。上述研究虽然对盐税在中央财政中的重要性给予了充分肯定，但对不同盐区不同时期盐税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的地位及其变化缺乏深入系统的考察。特别是关于盐税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问题，既有研究中则较少加以系统论述。值得一提的是，贾士毅的《民国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和《民国续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综论清末至20世纪30年代初的财政沿革、财政方针变迁，分列、详述民国中央和地方收支状况，虽然没有就盐税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展开系统的论述，但对于我们了解和考察该问题不无裨益。

第四，关于中央和地方对盐税的争夺。

华中师范大学刘妍慧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民初盐政改革与政局》一文中，对“二次革命”前后中央与地方各省围绕盐税归属问题展开的博弈进行了分析考察，认为在对抗中，北方各省反对盐税收归中央主要是为了争得更多财政权益，南方各省更多是从南北对立中反对袁世凯统治的政治目的出发。由于“二次

^① 陈争平：《民国初年的盐务改革》，《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增刊。

^② 张殿清：《北京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收入中的盐税》，《历史教学》2006年第2期；张殿清、郑朝红：《盐税与北京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支出》，《河北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革命”的失败，对抗的结果以中央的最终获胜而告终^①。丁长清、唐仁粤等认为，列强各国、北京政府和地方军阀之间，在盐税的分割问题上一开始即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斗争，特别是到了北洋军阀统治后期，各省截留盐税几乎成了普遍的现象。帝国主义都欲在中国培植自己的军阀割据势力，作为他们侵略扩张的工具。因此在全省截留盐税不直接损害其债款利益时，一般都采取默许的态度，双方甚至达成协议，允许一部分盐款拨作地方政府经费^②。张殿清在《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截留中央盐税浅析》一文中，系统分析了地方截留中央盐税的原因、分期和影响，认为盐税能否上缴中央，与中央控制全国的能力紧密相连，当中央控制全国能力强时，地方政府不敢截留中央税款，反之，盐税就成为地方实力派抢夺的目标^③。

以上是国内学术界对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盐税问题的研究概貌。

国外对中国盐史的研究以日本学者的研究为最著，但他们的研究大多关注的是明清时期最晚至清末的中国盐业^④。其中，对民国时期的中国盐业、盐税较为关注的有渡边惇、长野朗等。长野朗在其论著《民国财政》中系统考察了北京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分析各项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和地位，指出盐税和关税是北京政府中央财政的两大支柱，并进而对盐税的行政管理、征稽，各地方政府对盐税的截留，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混乱状况及两者关系等进行了考察、探讨^⑤。文中大量引用翔实可靠的档案材料和统计数据，相互印证比较，使人尽可能地对这一时期的财政情况有一个明晰、全面的认识。另外，美国学者 S. A. M. Adshead 的《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1900—1920》（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是一部研究中国近代盐务史的力作。该书对 1900—1920 年中国盐政的现代化，特别是 1913 年丁恩担任盐务稽核总所会办后，实行的盐务改革及其成果，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察和研究，有许多精辟的分析^⑥。不过，该书在掌握、运用史料方面存在着诸多不足，许多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如《中国盐政实

① 刘研慧：《民初盐政改革与政局》，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 年。

② 丁长清、唐仁粤主编：《中国盐业史——近现代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6 页。

③ 张殿清：《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截留中央盐税浅析》，《河北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④ 参见〔日〕吉田寅《中国盐业在日本的研究状况》，载彭泽益、王仁远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⑤ 〔日〕长野朗：《民国财政》，李占才、王晓华译，《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至 1994 年第 4 期。

⑥ S. A. M. Adshea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录》等均未引用，使该书在论述上难免有欠深入。

通过以上学术史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在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盐税问题的研究上，既有研究还存在着某些局限，就个人所见，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对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盐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既有研究大多从整体的角度给予了论述和肯定，综合的通论性研究较多，对不同盐区的特殊性及其盐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不同地位，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则缺乏系统的比较和考察研究。同时，对于盐税的支出和流向，既有研究也大多是从全局的角度进行了考察，对不同盐区的具体情况很少涉及。

第二，对于民初的盐税改革，既有研究大都集中于“善后借款合同”签订后盐务稽核总所主导下的改革，往往忽略了此前北京政府对于盐税的整顿与改革。民初盐税改革的过程也是各利益集团围绕盐税分配的利益冲突和博弈过程，既有研究大都关注因为改革导致的中国盐政主权之丧失、盐税征管制度之变迁、税率之调整及税收之增减，对于改革中各方的利益关系及博弈较少进行深入的探讨。

第三，在军阀争夺盐税的问题上，既有研究大都是从总体上论述军阀截留中央盐税的原因、分期、手段和影响，没有将地理、政治环境等因素考虑在内，具体盐区具体分析，缺乏深入细致的考察和分析。

第四，研究方法主要还是重于历史学范式内的分析与论述，在结合运用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原则进行综合研究上还有所不足，从而难免使研究在深度上有所欠缺。

本书以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长芦盐税为研究对象，主要关注的是这一特定盐区盐税收支管理的变化，及其与当时国家财政的关系。研究所需资料，主要依靠河北省档案馆藏“长芦盐务档案”。该档案资料共有35000余卷（档案33697卷）。档案起止时间，上限是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下限是1949年1月，历清代、民国两个时期。其中，关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档案约有中、英文档案8800余卷，全面反映了这一时期长芦盐区的盐产、运输、销售、税收、缉私等情况。特别是在盐税的征收与管理方面，内容尤其丰富而翔实。举凡有关盐税征收、盐款管理、税率调整的呈文令稿，有关盐税抵还外债、拨充军政费用的文电，反映长芦盐税历年收支的各种表册、报告，体现外国势力、北京政府和长芦盐商之间利益博弈和地方军阀争夺长芦盐税的往来函电、文稿等，无一不备。这

就为本书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三 研究思路

由于相对于其他盐区、盐税的研究，目前关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长芦盐区、盐税的研究还非常薄弱，整体上尚处于发掘、整理资料阶段，可供直接参考、借鉴的研究成果甚属寥寥。囿于本人的学识水平，故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还不敢奢谈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而只能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冀对以后该专题研究的深入开展有所裨益。

第一，深入发掘河北省档案馆藏“长芦盐务档案”，同时尽可能搜集其他有关档案文献，在占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首先立足于弄清基本史实，力求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长芦盐税征收和管理的发展演变做一整体上的审视和观照，以期给以后学术界深入开展盐税史研究，特别是长芦盐税研究提供参考和线索。

第二，从长芦盐区所处特殊地理、政治环境入手，紧紧围绕长芦盐税不同于其他盐区盐税的特殊性，论述和分析长芦盐税在当时财政中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对于北京政府财政的重要意义；具体考察长芦盐税改革在民初盐税改革中的重要性及其先导性；具体考察和分析长芦盐税在不同时期的收支变化，通过具体的流向分析，进一步论证其对于北京政府财政的不可或缺性，即北京政府的权威和控制力越衰弱，长芦盐税的重要性越得以彰显。

第三，针对目前学术界在对这一时期的盐税研究中，大多专注于国家盐政主权之得失，盐税征管制度之变迁，税率之调整及税收之盈绌，对于改革中盐商与其他各利益集团之间的互动和博弈较少深入探讨的现状，本书着力对民初盐税改革中北京政府、盐务稽核总所、长芦盐商三大利益集团之间利益关系进行分析和探讨。虽然可能有欠深入、全面，立论甚或有不当之处，但仍期以引起更多学人对该问题的重视。

第四，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社会进入了社会变革加速期。处在转型中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诸领域都在发生着剧烈的震荡，新生的与现存的、先后的与落后的、传统的与现代的等各种因素和来自国内外的各种势力交织在一起，盘根错节，错综复杂。盐业的生产与管理作为中国传统经济社会一个重要部门，不可避免地卷入其中，并集中体现在盐税的征收与管理上。本书尝试从局部长芦盐税的研究，小中见大，管窥中国近代经济社会变迁中的某些特质。

四 结构、框架

基于以上的研究思路，本书第一章主要谈清末民初长芦盐税的概况。介绍在专商引岸制度下的长芦盐税的构成、大致收支情形，叙述长芦盐税收支管理体系下的运库制度及其紊乱的种种表现；结合当时中央和地方的财政状况，分析和论述长芦盐税在中央政府和直隶省地方政府财政中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第二章对民初的长芦盐税改革进行考察和比较。以1913年善后借款合同的签订为界，民初长芦盐税改革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北京政府主导下的初步整顿与改革，主要是加强对长芦盐税的收支管理，清理库款，明定职责和权限；划一盐税，折收银元。其目的是将盐税收支管理权收归中央，对长芦旧有盐税体制只是补苴罅漏。后一阶段，伴随着中国盐政主权的丧失，外国人逐渐攫取了改革的主导权。改革在深度和广度上均有所突破，对旧有盐税体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和破坏。主要是引入西方的税收稽核制度，自上而下健全并完善了盐务稽核系统；改革盐税征收制度，明确划定征收范围，在全国率先实行就场征税、划一税率、废除耗斤等改革措施；严密盐款管理，规范收解程序，严格盐务经费支出。对长芦盐务管理乃至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客观上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三章主要论析长芦盐税改革过程中官与商的博弈。分别从盐价的增与减，引制的存与废、报效的认与拒，收现与售现等几个方面，考察盐务稽核总所、北京政府、长芦盐商三大利益主体之间围绕盐税分配的利益冲突和博弈。长芦盐税改革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上述各方为了实现各自利益目标，相互牵制、相互斗争的博弈过程，博弈的核心就是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均衡点。北京政府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需求，盐商出于维护既得利益的需要，双方解决利益冲突的主要途径往往是彼此勾结，互相利用，通过某些形式的利益交换暂时找到利益的平衡。盐务稽核总所为了换取北京政府的“合作”，使改革能够继续进行下去，在外国债权人利益和列强在华既有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也会适当做出妥协和让步，从而达到各方均能接受的利益均衡。

第四章具体考察长芦盐税率变化及历年收支状况。首先是对《盐税条例》实施前后的长芦盐税率的变化进行比较，考察此后芦盐税率的几次调整。进而从纵向对长芦历年盐税收入变化进行考察比较和原因分析，从横向上对长芦历年盐税收入在全国盐税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变化进行比较和分析。最后具体考察和分析

长芦盐税的支出和流向，探讨不同时期长芦盐税在北京政府财政中的重要地位。

第五章论述军阀对长芦盐税的争夺。军阀对长芦盐税的干涉与争夺大致以第二次直奉战争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第二次直奉战争前，特别是1920年前，制度化管理下的长芦盐税基本上只有正税，没有附加税。1920年以后，军阀开始擅自征收附加税捐，但直到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长芦的盐税的征管仍能维持正常的运转。军阀主要是通过向芦商筹借款项、摊派公债、索取报效等变相税捐形式，私下里对长芦盐税进行争抢和掠夺。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军阀对于长芦盐税的干涉和争夺愈演愈烈，由原来谨慎的试探性动作升级为公然对抗，截留盐款，滥征附加税捐，勒派饷捐，强取豪夺，这使得民国初年盐税改革以来形成的盐税征管体制遭到极大破坏。

结语部分对全书进行总结，并结合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等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原则进一步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长芦盐税的征收与管理进行分析和探讨。认为，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长芦盐税征收与管理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近代中国财政税收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国家的财政税收被强行绑缚在军阀政治和军阀战争的机器上，政治、军事功用极度强化，调节和发展经济功能极度弱化乃至缺失。政府运用国家权力横征暴敛的财富资本，不是被用来发展经济，而是几乎全部被用于浩繁的军政费消耗。这种本末倒置的财政经济政策严重阻碍了区域经济乃至国家经济的发展。

就盐税本身而言，它属于一个经济学范畴，与财政学、税收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兼与政治学、社会学、统计学等诸多学科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盐税史研究，同样离不开上述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的支持，要求研究者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水平。笔者自愧在这些方面只是略知皮毛，相去甚远，极欲加意提升，却又非短时短日之功所能奏效。故唯有尽其力而为之，尽可能地运用所掌握相关学科最基本的理论和方法，将整体观照与具体考察相结合，静态结构分析与动态过程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实证分析与理论分析相结合，冀或有以弥补之。